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发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方案已于2006年7月6日经漳州发展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6年7月14日实施，至2010年7月14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将满48个月。根据漳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2010年7月15日起，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持有的部分漳州发展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限售期已满，将可以上市流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漳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对漳州发展上述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如下：

#### 一、漳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相结合，实施定向回购的股份应执行的的对价由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担。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1、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5股漳州发展股票的对价。
- 2、参与定向回购的股东漳州市财政局、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漳州建业公司、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应执行的的对价由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漳州恒闽工贸有限公司和漳州双菱陶瓷经营公司承担。
- 3、由于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和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所持股份因贷款质押被冻结，由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和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

得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漳州发展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 （二）定向回购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由公司定向回购并依法注销漳州市财政局所持全部限售股份 26,427,955 股、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全部限售股份 13,119,191 股、漳州建业公司所持全部限售股份 3,685,056 股、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所持全部限售股份 1,221,389 股，合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 44,453,591 股，以对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冲抵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定向回购股份价格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0%，但不高于股份估值机构对漳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公司股份的估值结果，即 2.81 元/股，且不低于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 1.88 元/股。

## 二、漳州发展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及其执行情况

###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事项

1、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漳州恒闽工贸有限公司和漳州双菱陶瓷经营公司承诺：承担漳州市财政局、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漳州建业公司、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应执行的对价安排。

2、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承诺：针对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和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所持股份冻结的情况，由其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

3、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和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承诺：持有的漳州发展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和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漳州发展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加持有的漳州发展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5、漳州恒闽工贸有限公司、漳州双菱陶瓷经营公司承诺：其持有的漳州发

展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6、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办理持有的漳州发展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并由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加持有的漳州发展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执行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内，本保荐人对漳州发展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经核查，漳州发展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承诺期限届满及/或满足其他解禁条件。

依据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公司于2006年9月27日定向回购并注销漳州市财政局所持全部限售股份26,427,955股、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全部限售股份13,119,191股、漳州建业公司所持全部限售股份3,685,056股、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所持全部限售股份1,221,389股，共计回购注销股份44,453,591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的2007年7月13日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除上述回购注销股份外，自股改实施以来至2007年7月13日收市后，公司其他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自2007年7月16日起，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漳州恒闽工贸有限公司和漳州双菱陶瓷经营公司持有的共计15,232,340股漳州发展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限售期已满12个月，具备上市流通条件；本保荐人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的2009年7月13日漳州发展股份结构表，上述两股东已将其所持漳州发展股份全部出售；公司其他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自2009年7月14日起，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持有的共计18,615,131股漳州发展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备上市流通条件；本保荐人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的2010年7月2

日漳州发展股份结构表，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漳州发展限售股份持有人未涉及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三、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出售股份的，其出售行为是否影响股改承诺的履行

经核查，未涉及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 四、关于限售股份出售时，涉及国资和外资的，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的有关部门规定

经核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为国有控股的法人，因此，其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出售漳州发展股份时，应遵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的 2010 年 7 月 2 日漳州发展股份结构表，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因此，2009 年 7 月 14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漳州发展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针对此次限售股份流通事宜，本保荐人要求漳州发展董事会秘书采取必要的方式知会上述股东：此次解禁后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漳州发展股份，应严格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履行相关程序。

### 五、其他事项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相结合。在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7 月 22 日、8 月 5 日分别发布了三次定向回购债权人公告；200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公告，根据定向回购方案，将回购股份价格确定为 2.57 元/股；2006 年 9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以股抵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46 号），批准公司定向回购漳州市财政局持有的 26,427,955 股国家股。

2006年9月27日，漳州发展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44,453,591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定向回购并依法注销漳州市财政局所持全部限售股份26,427,955股、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全部限售股份13,119,191股、漳州建业公司所持全部限售股份3,685,056股、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所持全部限售股份1,221,389股。

## 六、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我们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1、《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说明书》；

2、《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确定定向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

4、《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定向回购国家股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5、《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实施公告》；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漳州发展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7、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营业执照、股东构成，知悉并遵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承诺；

8、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实际控制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的说明，知悉并遵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承诺。

## 七、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就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承诺：自2009年7月14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漳州发展股份总数的

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因此，在 2011 年 7 月 13 日前，本次安排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减持其持有的漳州发展股份时仍应遵守上述承诺，不得超比例上市交易，本保荐人将督促其继续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

2、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核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小虎 (签字) 杨小虎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